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但依法免辦者，免附。
-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4.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 5.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6.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
- 7.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8.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重大投資案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初次招募申請需檢附)
- ※9.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具有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案件初次招募申請需檢附)
- ※10.申請聘僱外籍製造工人數試算表。(製造業具有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案件初次招募申請需檢附)。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影本。
- 2.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